

—新竹縣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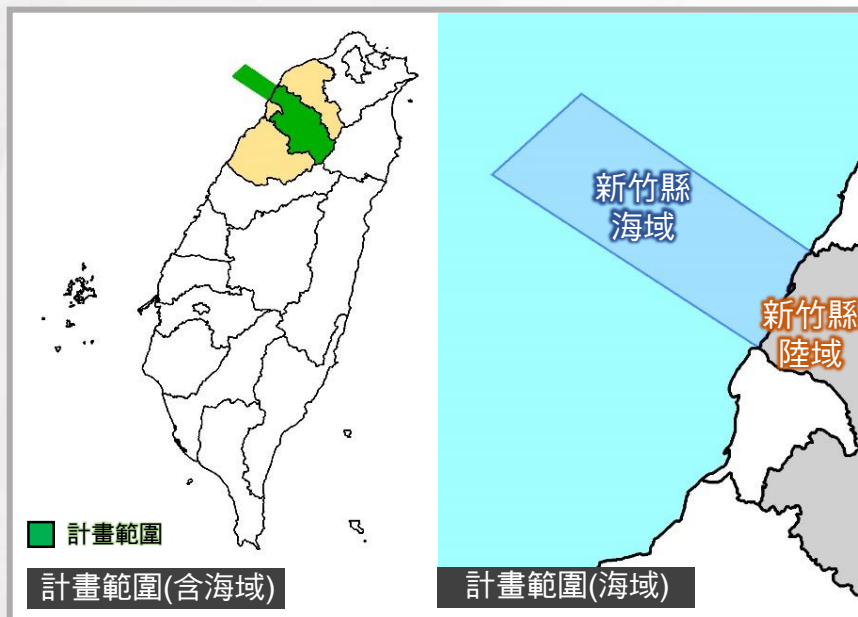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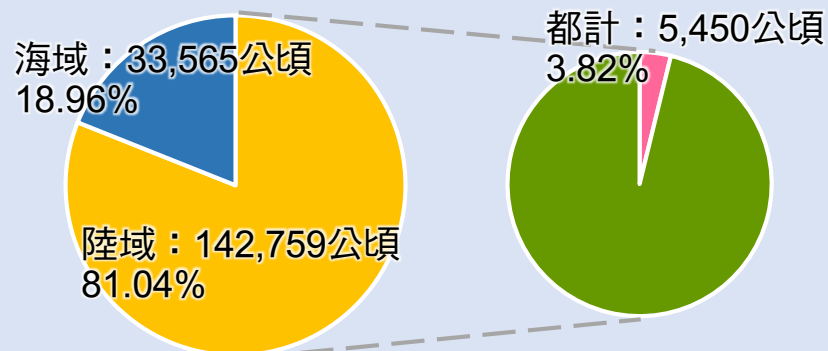
辦理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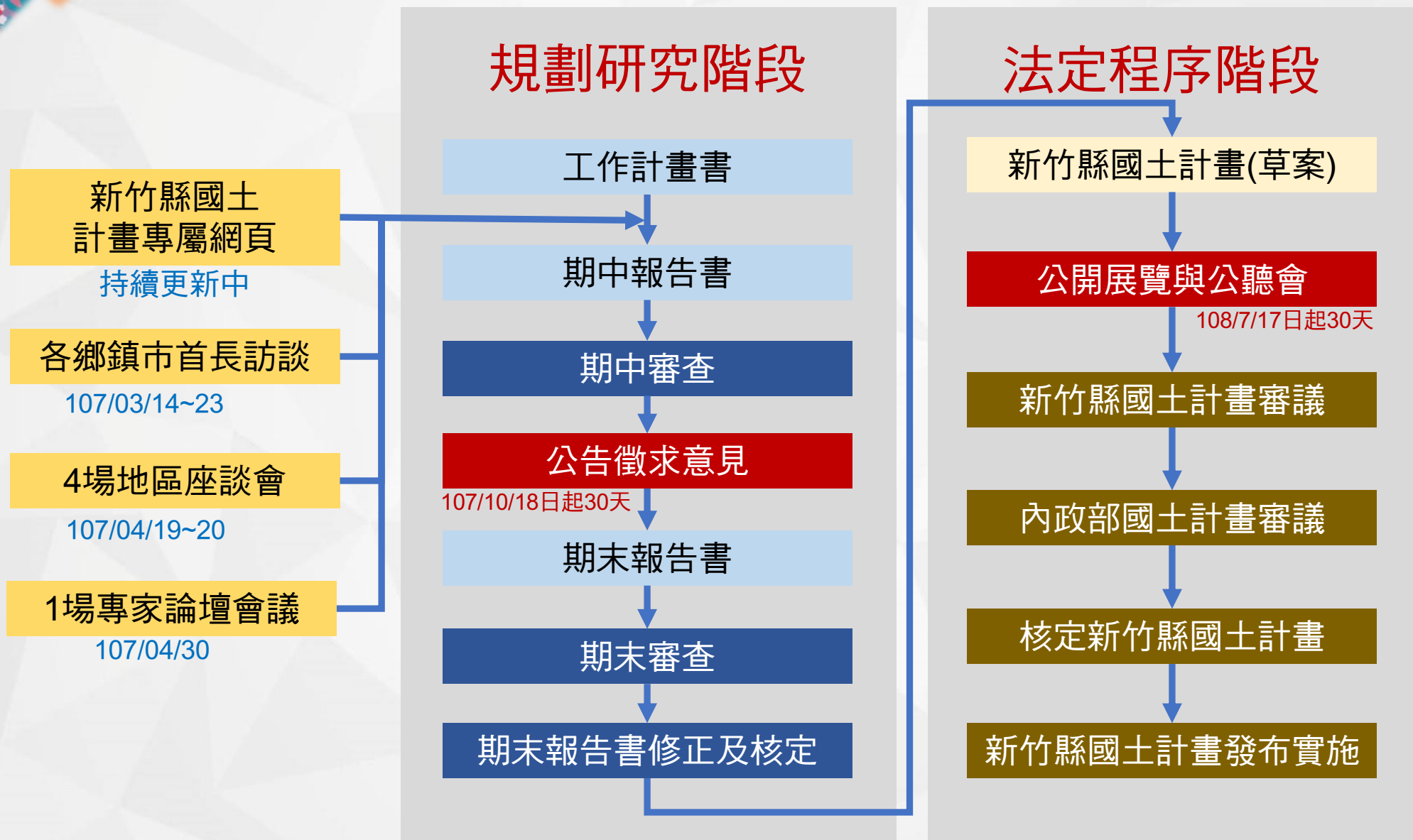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及年期

■ 計畫年期：民國125年

■ 計畫範圍：新竹縣轄區



計畫執行過程



規劃研究階段

• 各鄉鎮市首長訪談

新竹縣國土
計畫專屬網頁
持續更新中

各鄉鎮市首長訪談

107/03/14~23

4場地區座談會

107/04/19~20

1場專家論壇會議

107/04/30

規劃研究階段

工作計畫書

期中報告書

期中審查

公告徵求意見

107/10/18日起30天

期末報告書

期末審查

期末報告書修正及核定



規劃研究階段

• 地區座談會

新竹縣國土
計畫專屬網頁
持續更新中

各鄉鎮市首長訪談
107/03/14~23

4場地區座談會

107/04/19~20

1場專家論壇會議
107/04/30

規劃研究階段

工作計畫書

期中報告書

期中審查

公告徵求意見

107/04/18日起30天

期末報告書

期末審查

期末報告書修正及核定



規劃研究階段

• 專家論壇會議

規劃研究階段

新竹縣國土
計畫專屬網頁
持續更新中

各鄉鎮市首長訪談
107/03/14~23

4場地區座談會
107/04/19~20

1場專家論壇會議

107/04/30

工作計畫書

期中報告書

期中審查

公告徵求意見

107/10/18日起30天

期末報告書

期末審查

期末報告書修正及核定



法定程序階段

•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

法定程序階段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

108/7/17日起30天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

核定新竹縣國土計畫

新竹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法定程序階段

•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

法定程序階段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

108/7/17日起30天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

核定新竹縣國土計畫

新竹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召開「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機關協調會



科技宜居城市

魅力生態原鄉

科技智慧

韌性城市

客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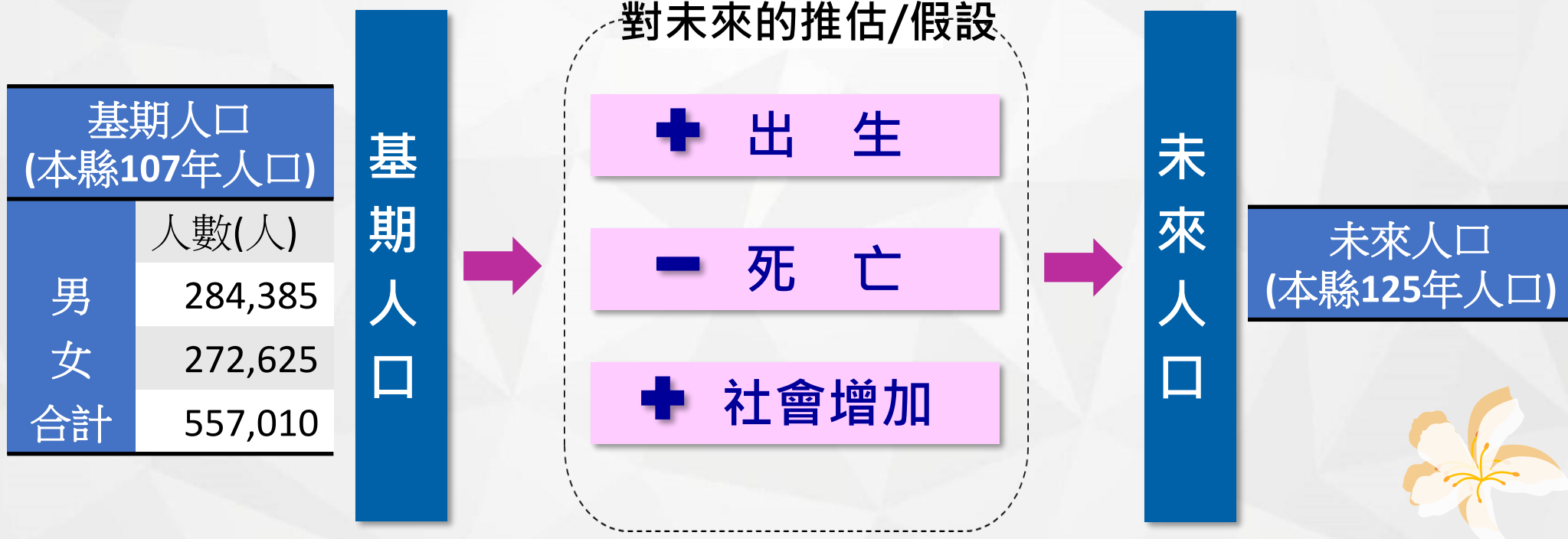
生態原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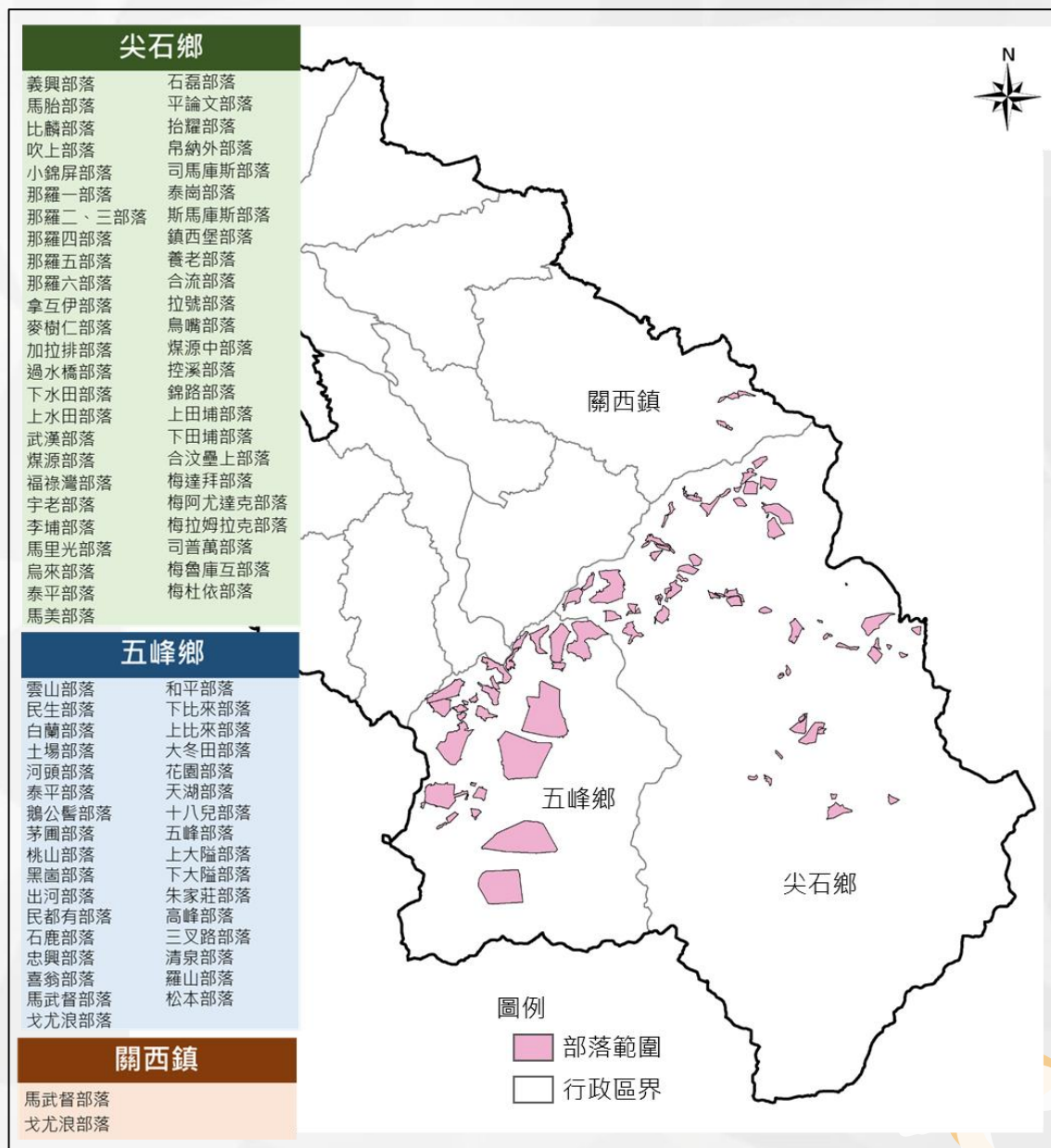
人口發展預測

• 人口推估方法與假設

- 參考國發會採用之人口推估方式，增列以**年輪組成法(世代生存法)**方式推估。
- 年輪組成法係以基期人口透過**參數假設(生育率、存活率、社會增加)**推估未來人口。
- 本次調整以**新竹縣107年人口為基期**，參採國發會推估趨勢，假設**本縣之參數**。



-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之部落共計83處。
- 泰雅族部落74處、賽夏族部落9處。
- 主要分布於五峰鄉、尖石鄉與關西鎮。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

□ 有關城三鄉村區劃設原則如下：

■ 考量分區劃設完整性

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 考量坵塊完整性

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以不超過1公頃為原則；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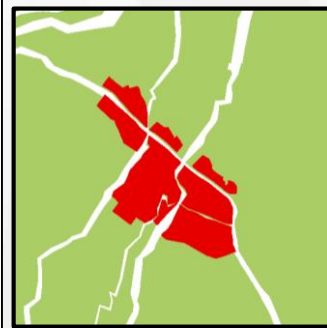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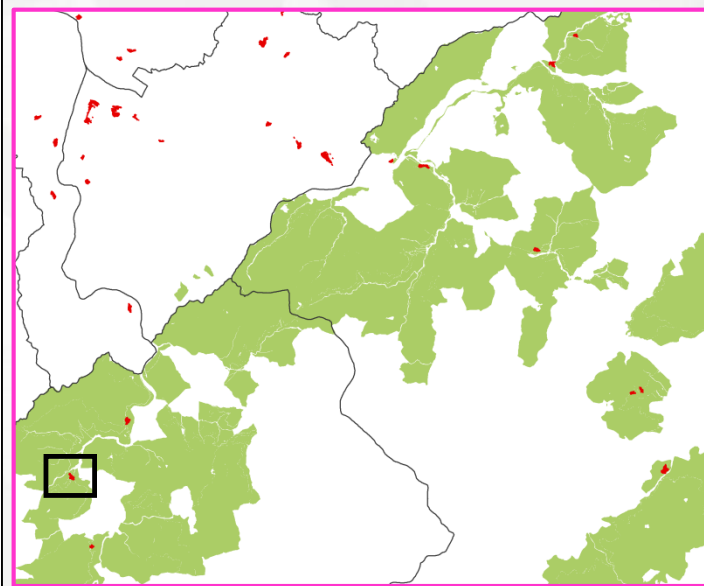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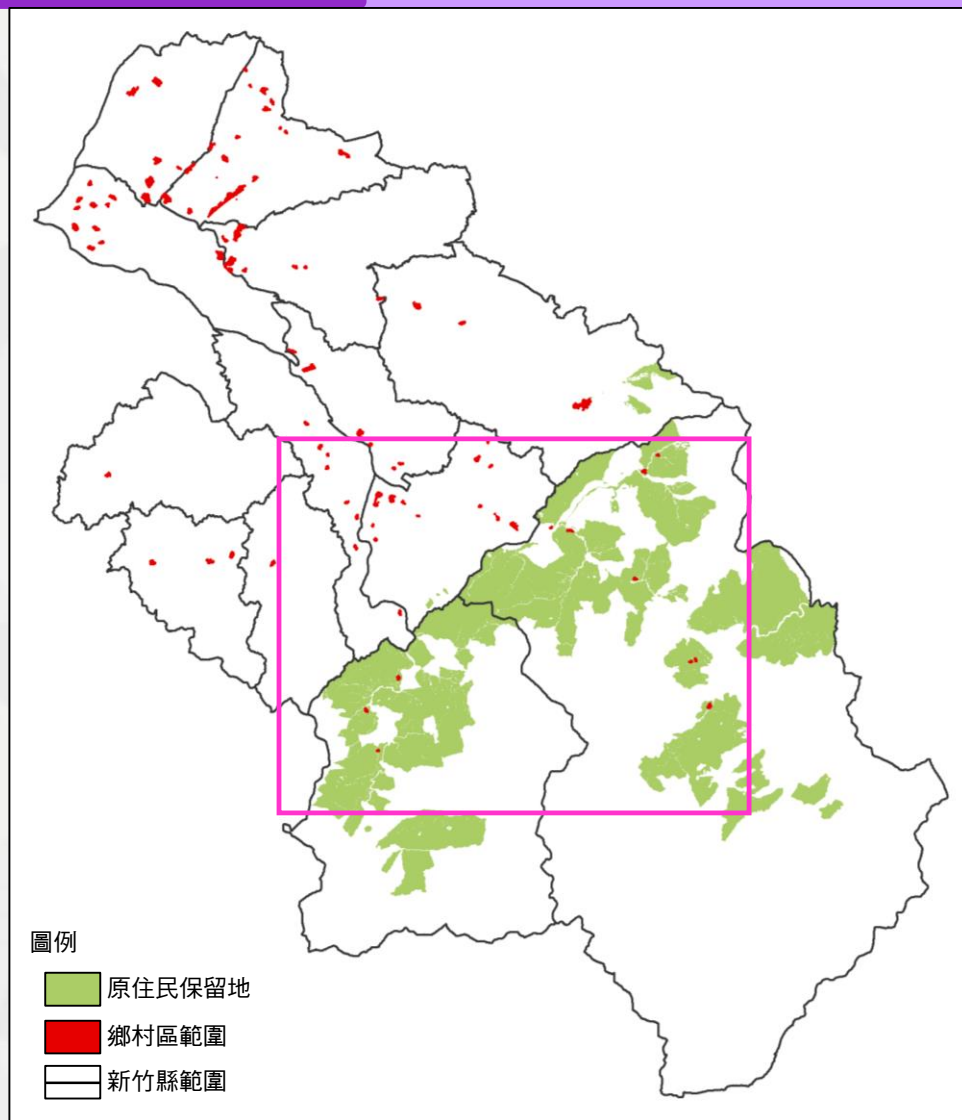
■ 考量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

-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以道路境界線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以水岸線或河川區域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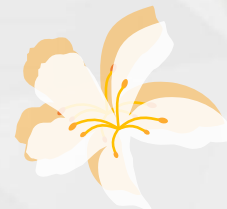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內
鄉村區零星分佈
且面積細碎(多小
於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 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 位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 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①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B.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 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 ②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
- ③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40%、平地按建蔽率60%，計算其發展總量；既有建築建議以105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建物為準（建議參考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④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⑤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原住民族土地

16

• 107.10.9「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

-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歸納如右表。
- 依該次會議紀錄，有關人口數資料，係以戶政單位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方式蒐集及核算；前開戶政單位資料蒐集作業，建請原民單位協助辦理。
- 另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建請原民單位協助提供。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政策指導	聚落範圍認定原則	原民會	營建署
	聚落基本公共設施項目	原民會	營建署
	人口推計方式	營建署 (分署)	
	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營建署 (分署)	
	生活、生產活動空間擴大範圍劃設原則	營建署	
	城三、農四界定原則	營建署 (分署)	
資料蒐集	蒐集原住民族保留地圖資	縣市(原民)	
	蒐集傳統領域範圍圖資	縣市(原民)	
	調查部落範圍過去20年人口數	縣市(城鄉)	營建署 (分署)
	調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資料	縣市(原民)	
	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	縣市(原民)	
	聚落範圍之劃設	縣市(原民)	縣市 (城鄉)
規劃作業	聚落人口推計	縣市(城鄉)	
	聚落生活空間需求面積及區位	縣市(城鄉)	
	聚落公共設施需求面積及區位	縣市(城鄉)	
	劃設城三、農四、城二之三	縣市(原民)	縣市 (城鄉)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原住民族土地

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受文者：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_____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土計日程表、請查表、議程-1 (108HL00797_1_01175205123.xlsx、
108HL00797_2_01175205123.docx、108HL00797_3_01175205123.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1案，於轄內各部落召開前置作業說明會，敬請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公所配合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
- 二、旨揭計畫關於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由地方行政單位及部落提出聚落生活空間需求區位及聚落公共設施需求面積與願望等(如附件)，共同整體的規劃及協調各單位，凝聚行政與部落共識，解決原住民保留地之需求及現況土地不合理之狀況，共同推動國土計畫。
- 三、請鄉(鎮)公所依國土計畫日程表通知當地代表、村長、鄰長、部落耆老(民眾)等人員共同參與討論。
- 四、為使會議順利，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委託之國土計畫輔導團隊及_____派員蒞臨指導並協助規劃。

正本：_____

副本：_____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落公共設施現況調查表

部落名稱	○○部落		
座落位置	(地址或地段號)		
調查結果	必要性 (具備項目請打✓)	☐ A1 聚會所 ☐ A4 自來水系統 ☐ B1 商業設施 ☐ B4 幼兒園 ☐ B7 垃圾處理 ☐ B10 消防站 ☐ B13 加油站	☐ A2 社區道路 ☐ A5 下水道系統 ☐ B2 醫療設施 ☐ B5 國小 ☐ B8 郵政電信服務 ☐ B11 長照設施 ☐ 殯葬設施
	選擇性 (具備項目請打✓)	☐ A3 汙水處理設施 ☐ A6 電力 ☐ B3 托兒所 ☐ B6 國中 ☐ B9 警察派出所 ☐ B12 社福設施	
區位	(詳後註2)		

- 本府原民單位於108年上半年進行各部落說明與調查作業，惟調查內容僅著重在於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調整」，對於現況公共設施未有相關資料。
- 調整後之部落範圍，業經原民會認可。

備註：

1. 公共設施調查作業係以「部落」為調查範圍，並非侷限於「聚落」。
2. 公共設施座落區位得以圖示或文字等方式擇一辦理。如以圖標示者，請配合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其他適當地形圖為底圖，並於圖上標示；如以文字說明者，請敘明公共設施所在地之地址或地段地號。

承辦人：

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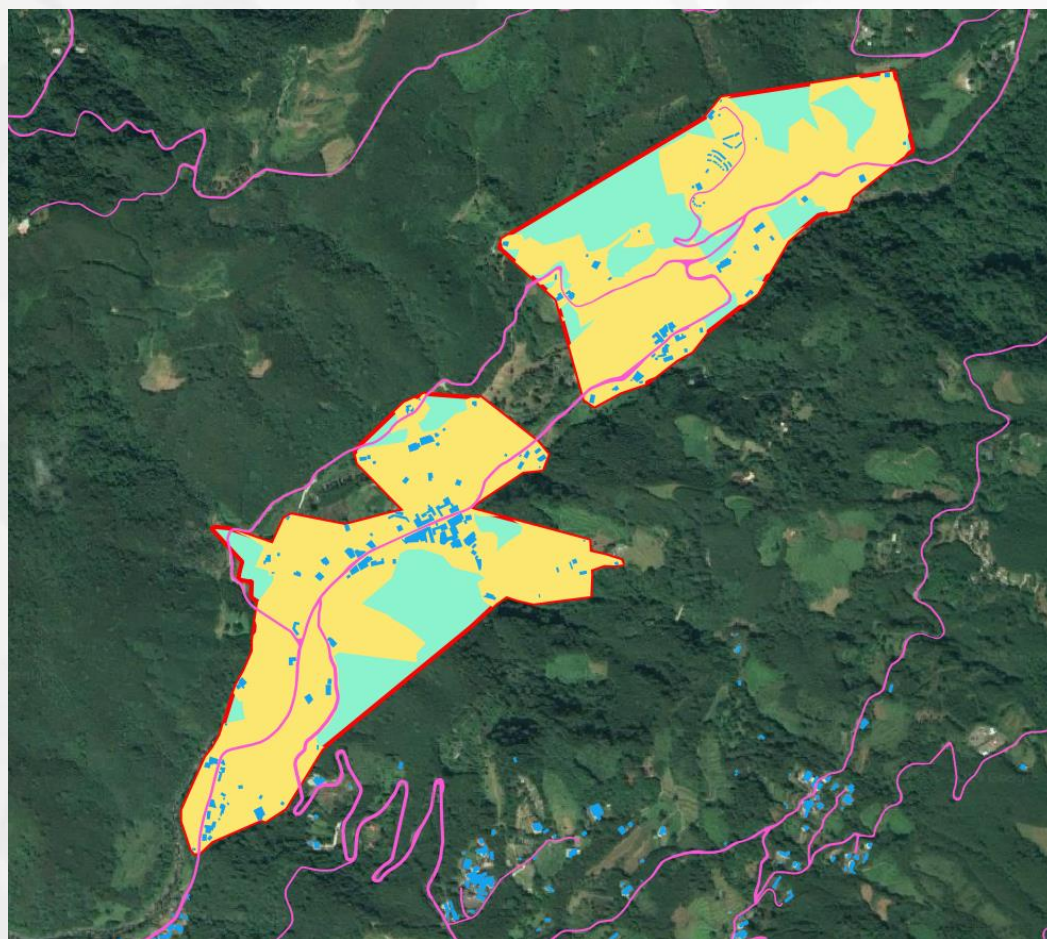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

原民族土地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落範圍內聚落範圍劃設方式，依108.9.12機關協調會中本府原民處及原民會意見，**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希望以本縣原住民族居住之特殊性為由，將部落範圍全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以下水田部落為例



-  核定部落範圍
-  105.5.1前既有建物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  道路系統
-  依四界原則劃設模擬成果
-  依調整後原則(部落範圍)
劃設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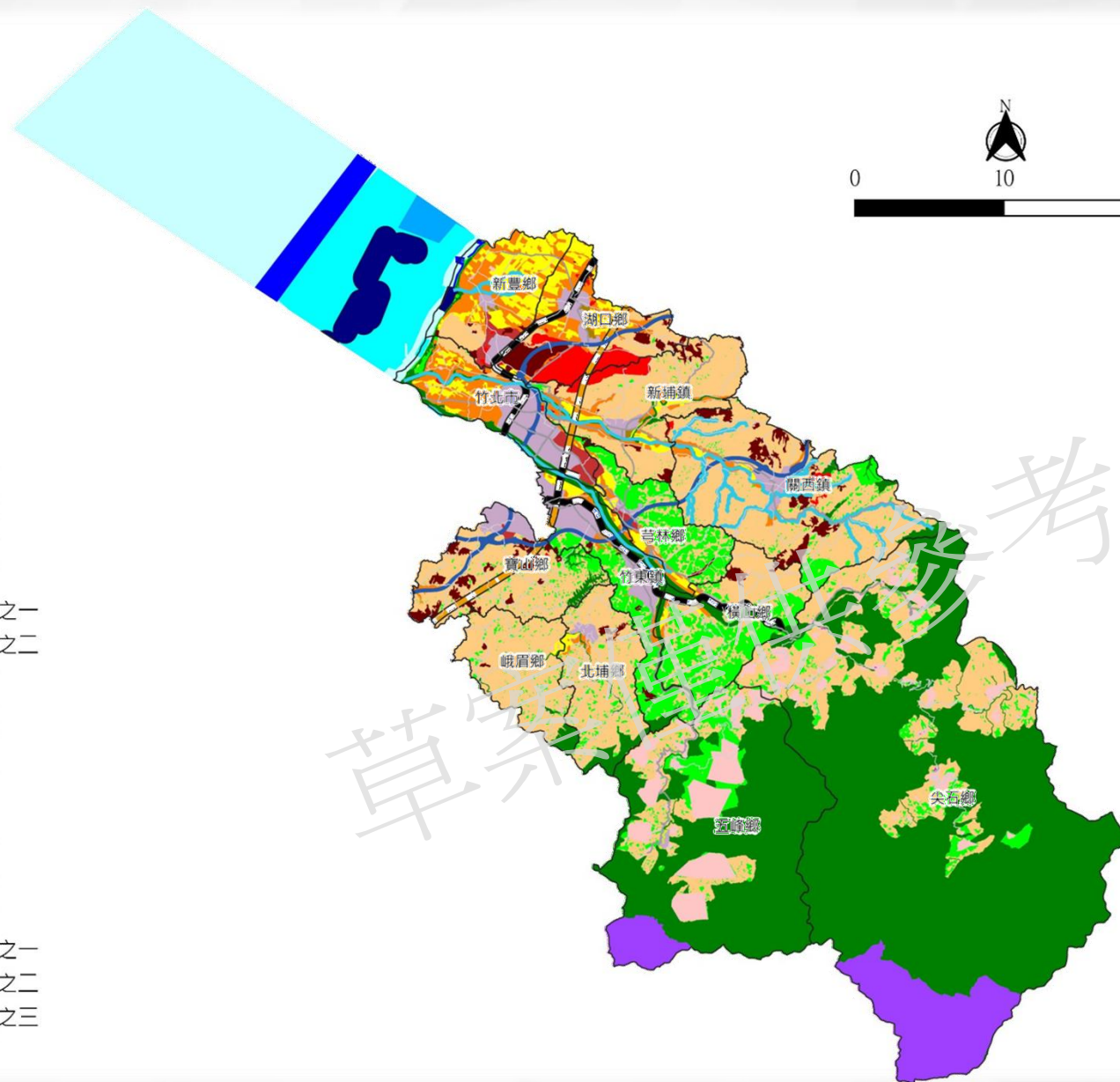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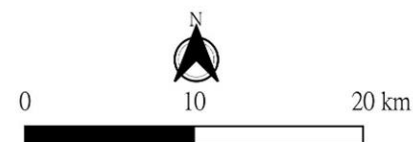


原民族土地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19

圖例

- 主要河川
- 高鐵
- 鐵道
- 國道
- 省道
- 縣道
- 鄉鎮市道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09.03.11
部小組
審查決議

- 就本計畫草案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之型態多以散居為主**，且部落範圍內係族人居住生活、耕作生產、傳統殯葬慣習等使用空間，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以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1節**，建議新竹縣政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通案性處理方案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 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劃設方式摘要如下：

- (1) 相距未逾50公尺甲、丙種建築用地，合計0.5公頃以上，並以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既有建物相距未逾50公尺，合計0.5公頃以上，並以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 (3) 既有巷道、基本公共設施、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以納入。

2.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通案性處理方案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1. 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建議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2. 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性處理方案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農四範圍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將步上澎湖農變建後塵，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2. 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原民族土地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鄉鎮	部落	面積(公頃)	非農比例
尖石	福祿灣	11.93	90.18%
尖石	那羅一	11.58	83.57%
尖石	司普萬	3.57	82.04%
尖石	過水橋	29.75	75.34%
尖石	合流	6.75	75.08%
五峰	三叉路	1.84	66.88%
尖石	合汶壘上	9.58	64.85%
尖石	馬美	0.52	63.16%
尖石	拿互伊	25.99	62.54%
尖石	麥樹仁	17.34	57.60%
尖石	煤源	8.98	53.75%
尖石	烏來	17.81	53.45%
尖石	泰崗	6.72	52.57%
尖石	斯馬庫斯	6.72	51.05%
尖石	上田埔	4.91	49.90%
尖石	下田埔	5.66	49.56%
尖石	加拉排	6.62	41.98%
尖石	梅達拜	17.35	41.75%
尖石	武漢	97.44	40.89%
尖石	烏嘴	96.34	40.44%
尖石	那羅二、三	16.36	39.31%
五峰	雲山	383.85	38.80%
五峰	清泉	26.82	38.59%
五峰	黑崗	3.53	34.12%
五峰	五峰A	29.92	33.85%
五峰	五峰B	29.92	33.85%
尖石	那羅四	11.67	33.60%
關西	戈尤浪	0.96	31.28%

鄉鎮	部落	面積(公頃)	非農比例
尖石	馬里光	7.00	31.17%
五峰	土場	31.18	30.38%
尖石	比麟	64.18	30.34%
關西	馬武督	49.98	29.81%
尖石	那羅六	16.30	25.29%
五峰	桃山	14.46	24.58%
尖石	司馬庫斯	16.45	23.02%
五峰	下大隘	3.81	23.00%
尖石	泰平	100.73	22.27%
尖石	煤源中	64.10	22.20%
五峰	河頭	20.50	21.97%
尖石	那羅五	33.92	21.19%
尖石	梅魯庫互	34.60	21.05%
尖石	下水田	54.97	20.61%
五峰	高峰	8.70	20.22%
五峰	十八兒	55.53	20.15%
尖石	養老	5.91	19.96%
尖石	李埔	2.29	19.85%
五峰	茅圃	207.94	19.20%
尖石	吹上	43.65	19.08%
尖石	小錦屏	44.14	17.96%
尖石	帛納外	15.29	17.48%
尖石	平論文	3.75	17.30%
尖石	義興	27.57	16.54%
尖石	控溪	116.43	16.52%
尖石	鎮西堡	41.58	16.17%
尖石	梅阿尤達克	22.00	15.71%
五峰	朱家莊	12.31	15.10%

鄉鎮	部落	面積(公頃)	非農比例
尖石	錦路	5.63	14.86%
五峰	出河	17.53	14.60%
尖石	梅拉姆拉克	16.49	14.36%
五峰	天湖	219.21	14.27%
尖石	梅杜依	4.13	14.16%
五峰	民都有	32.45	11.58%
五峰	大冬田	21.51	11.36%
五峰	上比來	58.94	11.24%
尖石	抬耀	7.19	10.86%
尖石	上水田	88.16	10.53%
五峰	石鹿	489.56	8.35%
五峰	民生	244.31	8.07%
五峰	松本	244.31	8.07%
五峰	上大隘	103.07	7.97%
五峰	鵝公髻	70.05	7.68%
尖石	拉號	20.33	7.65%
尖石	石磊	49.00	7.48%
尖石	宇老	51.42	7.37%
五峰	忠興	519.39	7.35%
五峰	喜翁	519.39	7.35%
尖石	馬胎	262.62	7.32%
五峰	和平	38.51	6.98%
五峰	白蘭	194.65	6.68%
五峰	羅山	496.61	5.91%
五峰	花園	136.66	5.12%
五峰	下比來	25.62	4.88%

原民族土地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25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4類，需擇取內政部提供通案性方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109年03月26日府產都字第1090344935號函。
- 二、本處建請擇取方案一2.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三、承上，本處說明如下：

- （一）本縣經核定「部落」範圍內包含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殯葬設施及公共設施屬密不可分之農村，本縣原鄉多為泰雅族、賽夏族人其均以散居方式坐落於部落各處生活，若僅係以通案性劃設方式，實不符現地之需求，對於散居50公尺以外，對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



待，且未顧及部落未來發展性，故建請以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以部落範圍即聚落範圍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另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正本：

副本：



原民族土地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26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 函

地址: _____
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受文者: _____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 _____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90401府原經字第1095410582號 (109HL02405_1_1410294398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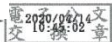
主旨: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紀錄, 本處回復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04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9034794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處於109年04月01日府原經字第1095410582號函復本府_____相關函文供參。

正本:

副本: 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 _____
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受文者: _____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 _____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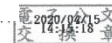
附件: 109HI06336_109h102405_1_14102943982、
109HI06336_109h102405_14102943982_di

主旨: 有關鈞署109年3月12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紀錄,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回應意見如附件, 復請鑒察。

說明: 依據本府109年04月14日府原經字第1095451676號書函辦理, 兼復鈞署109年4月9日營署綜字第1091063633號函。

正本:

副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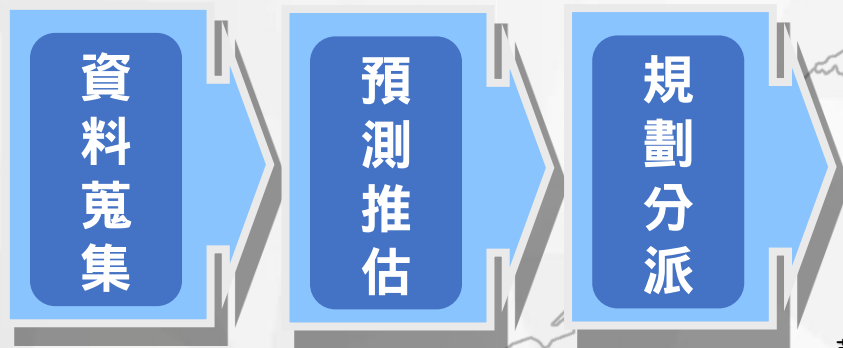
經與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說明三方案之差異後, 經該單位評估仍希望「擇取方案一2.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 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 提出具體理由, 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 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 爰暫依其意見納入本案載明。

部大會 審查決議

- 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109年4月21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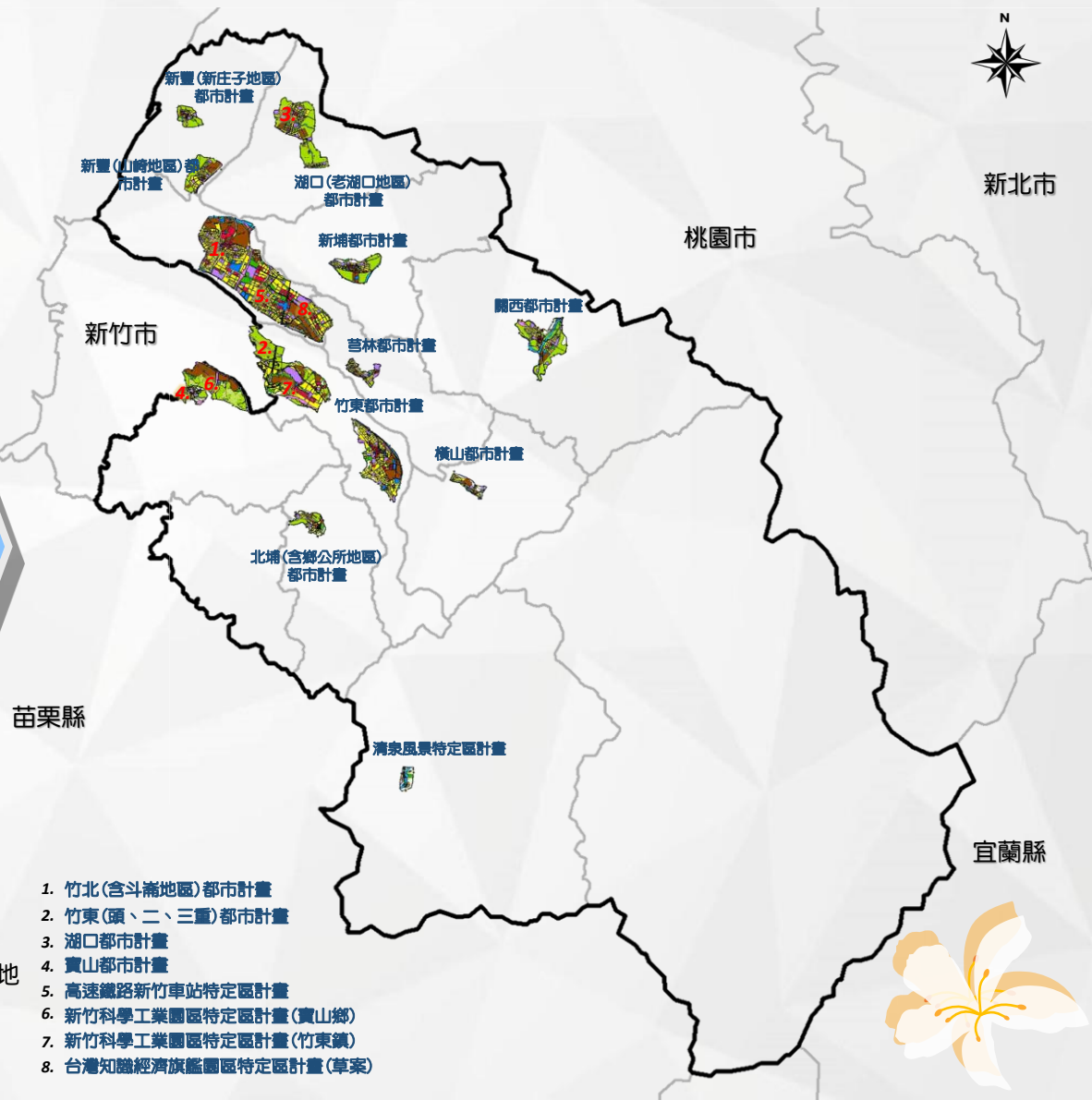
- 人口發展、土地使用規劃、相關統計資料、規劃人力以都市計畫區為主要統計分析地區，**非都市土地則較缺乏相關資料**。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農業區
- 保護區
- 公園、公兒、綠地用地
- 學校用地
- 機關用地
- 河川區、水域用地

1.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2. 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
3. 湖口都市計畫
4. 寶山都市計畫
5.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
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寶山鄉)
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竹東鎮)
8.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原民族土地後續規劃課題

29

- **原住民族生活慣習、土地使用與管理概念**，與一般規劃人員所接受之訓練**不同**。

原住民族
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

特定區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原基法#21 部落會議執行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